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制品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柯辉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00083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0030		
建设项目名称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制品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MA7E2P3934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谭光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谭光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谭光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毓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E80N4E7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尹国栋	03520240521000000036	BH1072381	尹国栋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尹国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附表等。	BH1072381	尹国栋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



项目厂房



项目厂房

现场踏勘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制品厂项目		
项目代码	20180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谭光伟	联系方式	15559311116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工业园泰一路29号		
地理坐标	(东经 89° 07'54.4599"; 北纬 44° 46'14.701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8003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已进行厂房的建设，生产线暂未建设，生产设备未安装，现已停产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7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b>规划名称：</b>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b>审批机关：</b> 昌吉州人民政府 <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 《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2〕358号），2012年12月21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还未		

	获得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环评文件名称：</b>《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查机关：</b>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6〕98号），2016年1月27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 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的符合性分析</b></p> <p>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奇台县境内，规划面积 246.9 平方公里。</p> <p>（1）产业空间结构开发区产业空间结构布局为“一带两区，双心九园”的空间模式。“一带”即沿准东公路横向产业发展带；“两区”即西部产业分区和东部产业分区，重点发展以煤炭资源转化利用为主的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现代煤化工和新兴建材等产业。“双心”指五彩湾生活服务基地和芨芨湖生活服务基地；“九园”即规划建设 9 个综合产业园区，分别为火烧山、五彩湾北部、五彩湾中部、五彩湾南部、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大井、将军庙、西黑山、芨芨湖、老君庙等 9 个产业园区。</p> <p>（2）各类产业空间布局指引</p> <p>——煤电产业主要布局在火烧山、五彩湾中部、五彩湾北部、大井、将军庙、西黑山和芨芨湖产业园；</p> <p>——煤电冶一体化产业主要布局在火烧山、西黑山、五彩湾南部和芨芨湖产业园；</p> <p>——现代煤化工产业（包括煤制气、煤制油、煤化工等煤炭相关化工产业）主要布局在五彩湾北部、五彩湾中部、五彩湾南部、大井、将军庙和西黑山、芨芨湖、老君庙产业园；</p> <p>——建材等综合类产业主要布局在火烧山、五彩湾南部和芨芨湖产业园；</p>

——光伏、风能等新能源发电产业可结合矿区开采进度，在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统筹协调布局。

(3) 产业定位以实现资源的高效、清洁、高附加值转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新兴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扶植培育生活服务、现代物流、观光旅游等潜力产业，从而构建一个以煤炭转化产业为支柱，以下游应用产业为引领，沙漠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支撑的绿色产业体系。

(4) 规划发展总目标使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世界级以煤炭、煤电、煤化工为重点的煤炭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聚集区、国家战略型能源开发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西部地区能效经济发展示范区、国家级资源型地区绿色发展先导试验区及天山北部工业生态文明发展示范区。

(5) 规划年限规划期限为 2012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2~2015 年，中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木萨尔县，项目所在的泰一路 29 号。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用地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五彩湾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

## 2. 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原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含修改》中明确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进入开发区	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不在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范围内	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范围内	符合

	3	不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禁止进入开发区	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符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4	不符合国家已经颁布的行业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禁止进入开发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5	产业定位是以实现资源的高效、清洁、高附加值转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新兴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扶植培育生活服务、现代物流、观光旅游等潜力产业，从而构建一个以煤炭转化产业为支柱，以下游应用产业为引领，沙漠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支撑的绿色产业体系。	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的建设可促进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符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同时，生产设备的型号规格不在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且也不属于《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禁止类。</p> <p><b>2.项目与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b></p> <p><b>2.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2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1357 1385 2018"> <thead> <tr> <th data-bbox="485 1357 555 1435">管控维度</th> <th data-bbox="555 1357 1142 1435">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142 1357 1289 1435">符合性分析</th> <th data-bbox="1289 1357 1385 1435">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5 1435 555 2018" rowspan="4">A1 空间 布局 约束</td> <td data-bbox="555 1435 1142 1585">〔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td> <td data-bbox="1142 1435 1289 1585">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td> <td data-bbox="1289 1435 1385 1585">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585 1142 1736">〔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td> <td data-bbox="1142 1585 1289 1736">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td> <td data-bbox="1289 1585 1385 1736">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736 1142 1951">〔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td> <td data-bbox="1142 1736 1289 1951">本项目不涉及</td> <td data-bbox="1289 1736 1385 1951">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951 1142 2018">〔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td> <td data-bbox="1142 1951 1289 2018">本项目不涉及</td> <td data-bbox="1289 1951 1385 2018">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 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 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 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 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 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 实现应纳尽纳; 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 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 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 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9)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除提升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A1.1-10)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1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 限制 开发 建设 的 活 动	(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2)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A1.2-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4 其它布局要求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1-4)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的建设	符合
	A2.2 污染 控制 措施 要求		(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	符合
			(A2.2-2)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建设	符合

		<p>(A2.2-3)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A2.2-4)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A2.2-5) 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A2.2-6)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A2.2-7)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A2.2-8)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A2.2-9)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 人居 环境 要求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2 联防 联控 要求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2)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2-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2-4)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2-5)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2-6) 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 资源 利用 要求	A4.1 水 资 源	(A4.1-1) 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A4.1-2) 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到 2025 年, 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A4.1-3)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A4.1-4)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 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A4.2 土 地 资 源	(A4.2-1)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A4.3 能 源 利 用	(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 到 2025 年, 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A4.3-3) 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 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加强能耗“双控”管理,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A4.4 禁 燃 区 要 求	(A4.4-1)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 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A4.5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 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 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 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p>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p>		
		<p>(A4.5-2)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机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品、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行业</p>	<p>符合</p>
		<p>(A4.5-3)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机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建设</p>	<p>符合</p>
		<p>(A4.5-4) 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p>	<p>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循环经济</p>	<p>符合</p>
<p>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的相关要求。</p>				

## 2.2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 2023 年度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03”（ ），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保障生态环境质量达标，降低生态环境风险。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4，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1。

表 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煤电、煤制气、煤制烯烃、煤制尿素等产业为主导。 2、产业园区选址需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考虑与周围污染源的叠加影响，控制合理的与自然保护区及地质公园之间的距离。 3、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1.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项目的建设为园区的建设提供帮助。 2.本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地质公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2、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从严控制特征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无组织排放应达到相应标准，严禁生产废水直接外排，产生的生化污泥或盐泥等固体废物要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蒸发塘、晾晒池、氧化塘、暂存池等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3、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4、现有燃煤电厂企业和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逐步或依法限期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5、加快完善铁路线路建设，减少公路运	1.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的建设。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的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	符合

		<p>输负荷。</p> <p>6、重点加强对重型开采矿机械、重型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限值管理，推广重型机械专用尾气治理设备的应用。</p> <p>7、加快完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推广使用天然气汽车和新能源汽车。</p>	及 6.本项目不涉及开采矿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强化重金属及尾矿库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健全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深入推进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监测制度。</p> <p>2、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以化工企业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p> <p>3、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疆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推进兵地统筹，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p> <p>4、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p>	<p>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尾矿库的建设及使用</p> <p>2.本项目是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不涉及化工生产。</p> <p>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p> <p>4.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取得环评批复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1、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p> <p>2、有序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提高行业能效水平。</p> <p>3、开发区发展过程应遵循“以水定产业规模”的发展原则，坚持“量水而行”，在水资源许可的条件下开展开发区建设，用水指标<math>\leq 0.1\text{m}^3/\text{m}.</math>百万千瓦。</p> <p>4、园区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投资强度、能耗消费增量等指标应达到水利、国土、能源等部门相应要求。</p> <p>5、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p>	<p>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锅炉的建设。</p> <p>2.本项目石化化工的建设。</p> <p>3.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p><b>3.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p>《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p> <p>（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p>				

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本项目堆场装卸采用雾炮降尘、控制装卸高度等措施抑制粉尘排放；道路运输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强化面源污染防治，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

#### **4.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提出：（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国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

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搅拌、进料、打磨等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堆场装卸采用雾炮降尘、控制装卸高度等措施抑制粉尘排放;道路运输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强化面源污染防治,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

### 5.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

#### 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业料堆场的污染防治应从源头控制,减少堆存量,通过优化生产原料配置、厂区布置,提高管理水平、改善污染防治技术工艺、加强综合利用等措施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原料堆场在全密闭料仓内,雾炮降尘;水泥等物料输送带全密闭运输至搅拌仓。	符合
5.8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本环评设计在密闭料仓堆场、物料装卸作业、运输道路雾炮降尘,沙子堆场表面防尘网苫盖。	符合
5.9露天工业料堆场存放袋装、桶装及箱装件物品时,应加盖篷布遮护。 5.10对于工业料堆场的坡面、场坪和路面等,必须采取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5.12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冲洗沉积物必须及时进行清理和清运,冲洗污水必须经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处理符合GB8978的规定后排放。 5.14宜在工业料堆场周边进行绿化,减少扬尘污染对环境的影响。	堆场、养护区水泥硬化,西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洗车。 本项目拟在项目区设置绿化屏障,绿化面积约50m <sup>2</sup> 。	符合

### 6.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5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59号)(十五)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

	<p>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p> <p>本项目原料暂存、工艺生产均在全封闭车间内；搅拌粉尘、进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要求。</p> <p><b>7.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地目前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源地、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同时，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林地和基本农田，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小，符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背景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可辉商砼有限公司从事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主要产品为：仿石砖，路沿石，路界石，砌块，盖板。考虑到市场对混凝土预制构件的需求，拟投资 600 万元建设混凝土预制构件厂生产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20 万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认真的研究了项目的有关资料，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针对建设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功能等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现场踏勘，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已进行厂房的建设，生产线暂未建设，生产设备未安装，现已停产补办环评手续

### 2.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区中心坐标点为：E89° 07'54.4599",44° 46'14.7015"。项目西侧为建一路，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8754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670m<sup>2</sup>。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办公室（建筑面积 150m<sup>2</sup>），配套建设门卫室、围墙、硬化等附属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876	地上 1 层，布置 2 条仿石砖生产线和打磨机	已建，改造
		生产车间 2	674	地上 1 层，布置 1 条路沿石生产线	已建，改造
		生产车间 3	9360	地上 1 层，布置 1 条砌块生产线	已建，改造
2	储运工程	料仓	2000	地上 1 层，钢结构，分区储存沙子、水泥、石子等原材料，沙子、水泥袋装在料仓内储存；石子粒	已建，改造

				径为 5~20mm，在料仓内堆放		
		露天养护区/成品堆场	/	露天水泥预制件养护区地面水泥硬化。包括仿石砖、路沿石、砌块自然静置养护，占地面积 25000m <sup>2</sup>	已建	
	3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5	生产车间 1 西侧设置 1 处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并做重点防渗处理	新建
			办公室	150		已建
			门卫室	20		已建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
			供热	生产不用热且均为自然静置养护，冬季值班采暖采用电供暖		/
			排水	拌料用水随产品带出；设备冲洗废水收集后回用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
	5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进料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料口顶部安装集气罩，搅拌机直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储存、输送、装卸粉尘：在全封闭料仓，棚内雾炮降尘；输送过程全封闭皮带廊道连接搅拌仓最终注入模具；装载过程产尘节点雾炮降尘		新建
				运输扬尘：场内运输道路硬化，主要运输道路雾炮降尘，车辆限速，在车辆出口设洗车台		新建
			废水	西侧进出口设置洗车台配套沉淀池 1 座（10m <sup>3</sup> ），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循环使用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布置噪声源，风机软管连接		/
			固废	布袋除尘灰：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拌料生产线		/
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		
不合格产品：外售新疆交建路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废包装桶：脱模剂使用后废桶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处置				/		
废模具：脱模生产过程废模具交由新疆辰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		
沉淀池泥沙：洗车沉淀池泥沙回用生产工序				/		
废机油/废油桶，沉淀池隔油油污：隔油油污分离后由单独铁制容器收集作危废处置；危废分类暂存于企业危废间（5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		
生活垃圾：厂区垃圾船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拉运处置		/				
生态	项目区内东侧设置绿化屏障，绿化面积约 50m <sup>2</sup>		新建			

6	整改内容	未采取全封闭车间的 2 条生产线置于全封闭车间内，料仓采取密闭存放，输送、进料、装卸原料等易产尘节点设置喷淋、收集等措施	新建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层为在水泥硬化基础上增涂 2mm 厚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新建
		现有厂区进行硬化	新建
		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新建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20 万方，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备注
1	仿石砖	20 万方水泥预制件	3 万方	主规格尺寸为 390×190×190 (mm)，具体尺寸规格根据客户需求确定
2	路沿石		14 万方	
3	砌块		3 万方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水泥	t/a	90000	外购
	2	沙子	t/a	160000	外购
	3	石子	t/a	150000	外购,粒径 5~20mm
	4	脱模剂	t/a	1.5	外购
	5	模具	类	9	外购
	6	机油	t/a	1.0	外购
能源	1	电	万 kWh/a	15	园区管网
	2	水	m <sup>3</sup> /a	61612.11	园区管网

脱模剂：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是一种水溶性乳化型的离型剂，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任意倍数加水稀释使用，无火灾和伤及基材模具之忧虑。水性脱模剂有良好的稳定性，具有较大的抗拉强度，能很好地保护模具，使模具在与模压底材经常接触时不容易发生磨光、锈蚀、有斑点等现象；而且脱模剂只会粘贴在模具上面，而不会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保证二次加工操作等后工序的顺利进行。其中主要成分植物基础油主要由脂肪酸甘油酯组成，表面张力较低，化学成分相对稳定，植物油具有一定的生物可降解性，但在储存过程中可能会因氧化而变质；合成油通常具有良好的耐高温、耐低温性能和抗氧化性能。

## 6.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仿石砖生产线	NAU-400C	2 套	
2	路沿石生产线	DX50 A	1 套	
3	砌块生产线	QT6-15 型	1 套	
4	打磨机	CX20-45 型	2 台	
合计			6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70 天，不在场内食宿。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28754 m<sup>2</sup>，建筑面积 1670m<sup>2</sup>，主体功能分为生产区、生活区、储存区和养护区。生产线布置在生产车间，全封闭料仓位于项目区中部，露天养护区环绕分布。厂区西侧设置出入口，出入口处设有洗车平台和废水沉淀池。

项目区布置根据工艺流程和运输、生产养护等要求，在总平面布置时，尽可能力求紧凑、合理、物料输送短捷、流畅。本工程建筑物较少，平面布置简单，厂房内生产设备安装工艺流转次序依次布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9.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总的新鲜水用量为 228.193m<sup>3</sup>/d(61612.11m<sup>3</sup>/a)，排水量为 3.2m<sup>3</sup>/d(864m<sup>3</sup>/a)。

#### ①生产拌料用水

项目预制构件年产 20 万 m<sup>3</sup>。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用水定额》中 C312 砼结构件结合实际用水定额取 0.3m<sup>3</sup>/m<sup>3</sup>，则原料搅拌用水量为 60000m<sup>3</sup>/a，部分蒸发后其余均进入混凝土拌和料，无废水排放。

养护区蒸发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及相关气象数据，采用质量传输法计算蒸发量：

$$E=C \cdot (e_s-e_a) \cdot V$$

其中：E—蒸发量 (mm/d)，C—经验系数 (0.36)，e<sub>s</sub>—饱和水汽压 (kPa，

夏季取 3.17, 冬季取 0.87),  $e_a$ —实际水汽压 (kPa, 夏季取 1.43, 冬季取 0.57),  
V—风速 (m/s)

经计算日蒸发量  $E_{\text{夏季}}=1.57\text{mm/d}$ ,  $E_{\text{冬季}}=0.19\text{mm/d}$ ,  $E_{\text{年}}=303.4\text{mm/年}$

养护区面积为  $25000\text{m}^2$ , 则养护区年蒸发水量为  $0.3034\text{m} \times 25000\text{m}^2=7585\text{m}^3/\text{年}$ 。

#### ②雾炮降尘用水

本项目在配料、装卸料、主要运输道路处共设置 3 台雾炮机, 单台雾炮机用水需求  $2\text{L/h}$ , 则用水量为  $0.048\text{m}^3/\text{d}$  ( $12.96\text{m}^3/\text{a}$ ), 通过产品携带以及蒸发损耗, 无外排废水。

#### ③设备冲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机按每天冲洗 1 次计, 冲洗水用量每次约为  $1\text{m}^3$ , 则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 损耗约 40%, 经临时收集池收集回用冲洗设备。

#### ④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西侧出口处设置洗车台, 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降低运输扬尘, 用水量以  $0.5\text{m}^3/\text{车}$  计, 根据产品及原料运输需求, 本项目每天清洗量约为 15 辆次, 则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d}$  ( $2025\text{m}^3/\text{a}$ ), 洗车过程约 20% 损耗, 项目洗车台配置洗车废水沉淀池 ( $10\text{m}^3$ ), 约 80% 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1.5\text{m}^3/\text{d}$  ( $405\text{m}^3/\text{a}$ ), 回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 $1620\text{m}^3/\text{a}$ )。

#### ⑤绿化用水

绿化带面积约  $50\text{m}^2$ ,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第三章, 绿化浇灌用水定额中间值按  $1.5\text{L}/\text{m}^2 \cdot \text{d}$  次计, 则绿化用水量为  $0.075\text{m}^3/\text{次}$ , 按每年灌溉 90 次计, 则年绿化用水为  $6.75\text{m}^3/\text{a}$ 。

#### ⑥生活用水

运营期劳动定员 40 人,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 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text{L}/\text{人} \cdot \text{天}$  计, 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 $10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text{m}^3/\text{d}$  ( $864\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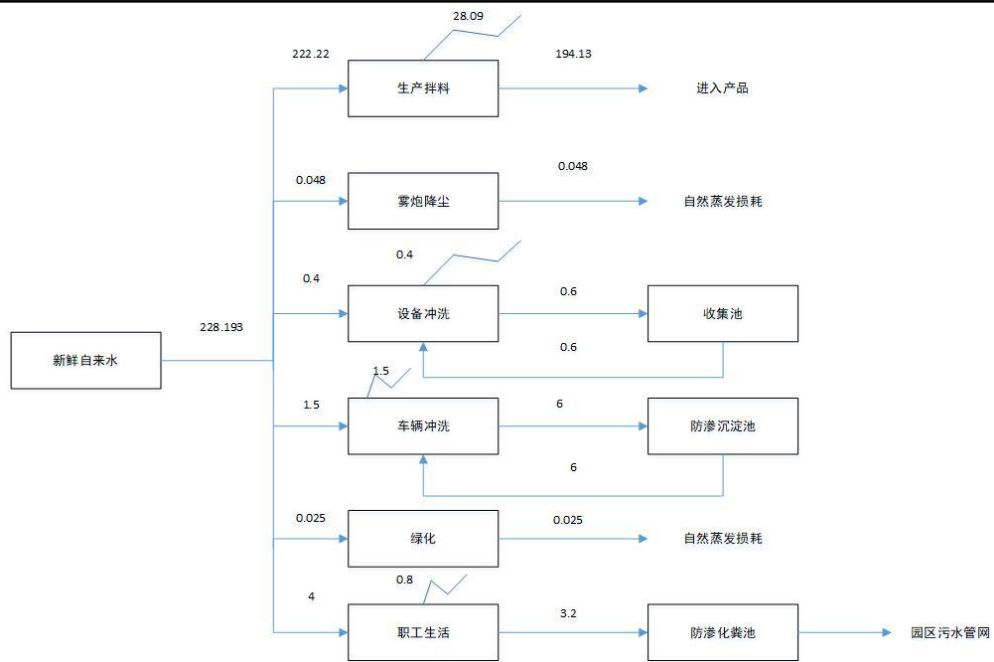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2) 供电

本项目生产、生活电源依托园区电网，年用电量约 15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夏季采用空调制电制冷，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采暖由电供热。

10.物料平衡

表 2-5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去向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水泥	90000	产品	452081	外售
沙子	160000	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101.624	
石子	150000	不合格产品	225	
水	52415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31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7.01	
合计	452415	合计	452415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20 万方，包括仿石砖、路沿石、砌块三种产品，上述 3 种产品工艺基本相同，仅生产过程中使用模具不同，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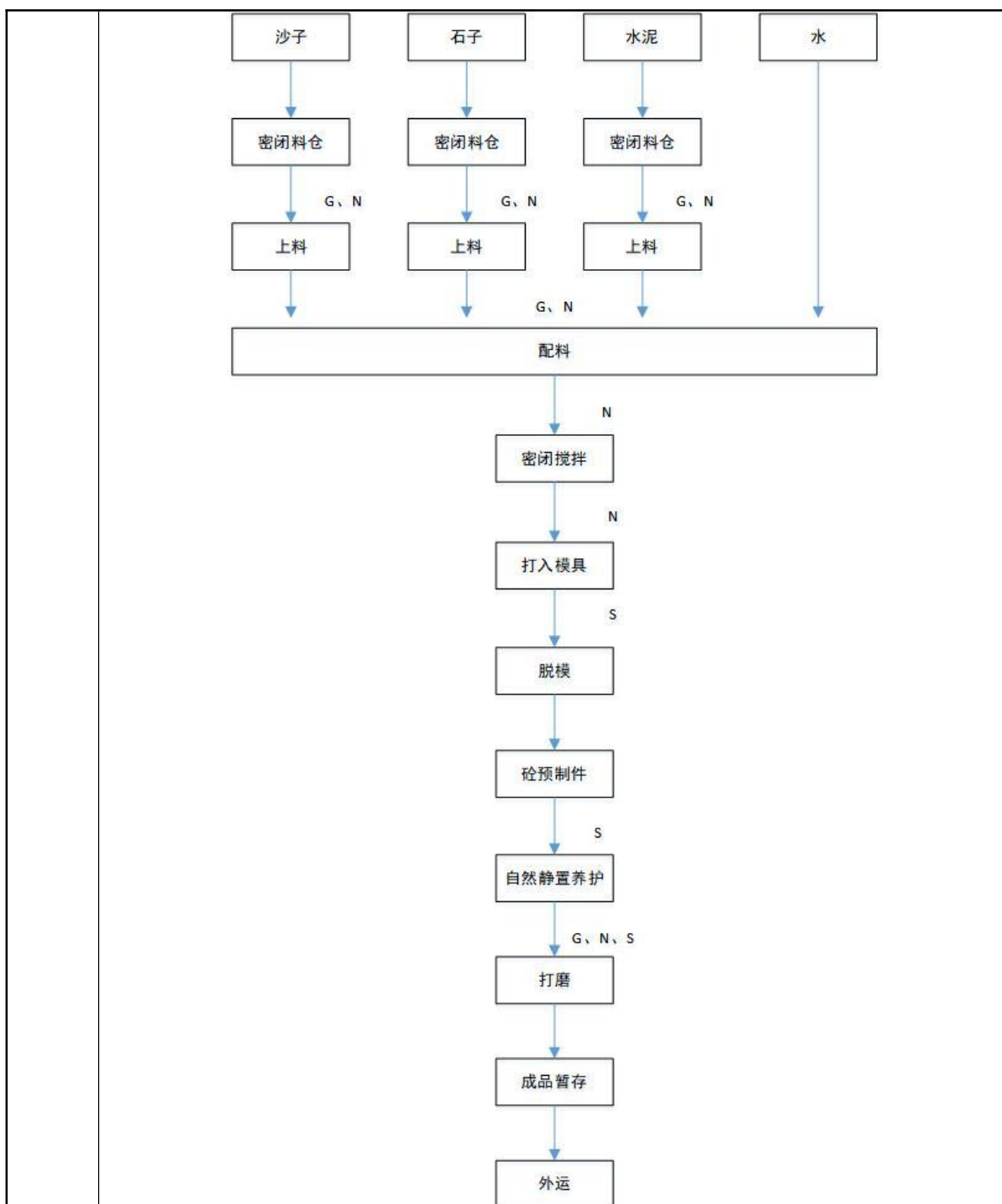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1) 原料进厂暂存

水泥、石子、沙子均在全封闭式原料仓内储存。

(2) 搅拌混合

砂子、石子经人工搬运料斗至配料计量系统内，水泥由料仓装置进入自动配料计量系统内，同时加入水，经计量系统计量后，进入搅拌机内搅拌，经搅拌后的原辅料进入搅拌机料仓内。

(3) 打入模具

进入料仓后的湿料经主机料仓，通过挤压将混合料打入模具内成型。

(4) 脱模

模具内使用外购脱模剂脱离模具。

(5) 自然静置养护

水泥预制构件自然环境下静置养护 7d（天气较冷约 10d），以促进混凝土的水化和凝固，使其达到脱模程度；成型后的胚未达到相关标准，胚需要继续自然晾干才可达到一定强度。

(6) 打磨

养护完成的预制件，经打磨机打磨边角即为成品。

(7) 成品暂存

养护完成即为砼类预制成品，由社会运输车辆拉运至场外外售。

## 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2-6。

表 2-6 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原料暂存、进料	颗粒物
	G2	打磨	颗粒物
	G3	运输	汽车尾气(NO <sub>x</sub> 、CO、碳氢化合物)
废水	W1	洗车、设备冲洗	SS
	W2	职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噪声	N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脱模	废模具
	S2	打磨	边角料
	S3	生产工艺	除尘灰、废布袋、废桶
	S4	废机油/废油桶	搅拌机等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S5	洗车沉淀隔油池	隔油油污
	S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根据现场踏勘，施工边界外植被完好；临时占地已恢复；项目区周边有无明显侵蚀痕迹，场地内及周边无建筑垃圾遗留，施工期间未收到来自周边居民或管理部门的环境投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采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吉木萨尔县监测站 2023 年的监测数据。

吉木萨尔县 2024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6μg/m<sup>3</sup>、17μg/m<sup>3</sup>、74μg/m<sup>3</sup>、38μg/m<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mg/m<sup>3</sup>,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8μg/m<sup>3</sup>; 2023 年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年均值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 NO<sub>2</sub>、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PM<sub>10</sub>、PM<sub>2.5</sub>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因此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特征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 由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1 月 20 日对项目区进行监测, 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下风向, 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日期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采样频次	
			测值浓度	达标情况
厂区下风向	2026.01.17-01.18	300 μg/m <sup>3</sup>	188	达标
	2026.01.18-01.19		187	达标
	2026.01.19-01.20		18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p> <p><b>2.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进行评价。</p> <p><b>3.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危废间做重点防渗，料仓做一般防渗处理，营运期基本无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排水管网处理，项目无废水外排，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规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 B，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地表水评价。</p> <p><b>5.生态环境现状</b></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内建设项目，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因此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p>

	<p><b>4.地表水环境</b></p> <p>项目无废水排放，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p> <p><b>5生态环境</b></p> <p>项目占地 200m 范围内均规划为工业用地，无耕地等土壤敏感目标，故不设土壤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与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math>\leq 1\text{mg}/\text{m}^3</math>；</p> <p>非道路施工机械尾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p> <p>运营期：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b>2.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营运期厂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b>3.废水</b></p> <p>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本项目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89 1385 1668"> <thead> <tr> <th>废水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 <td>COD</td>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 <td>500</td> </tr> <tr> <td>BOD</td> <td>3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b></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2) 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3) 危险废物贮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math>K \leq 10^{-10}\text{cm}/\text{s}</math>；固体废物</p>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00	BOD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00												
	BOD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												

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施工期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 \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无组织		0.5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噪声	施工期	Leq		昼间 $\leq 70 \text{dB(A)}$ ；夜间 $\leq 55 \text{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
	生产车间	Leq		厂界：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并结合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31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本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整个工期。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车辆进出禁止鸣笛等。在采取以上各项减噪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等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污染源</b></p> <p>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运行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暂存、进料、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上料粉尘</b></p> <p>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散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kg/t。本项目粉料有水泥、沙子投料量为 250000t/a，则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2.5t/a，投料年运行时间 2160h（8h/d，270d），则产生速率为 1.157kg/h。本环评拟在投料进口上方设置三面一顶局部封闭结构（气动进料、三面一顶局部封闭集气效率约 90%），加水进料并在顶部设置集气装置引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 99.7%，配套风机风量 20000m<sup>3</sup>/h）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输送粉尘</b></p> <p>本项目输送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40 万 t/a，则物料输送产生颗粒物量为 48t/a。本环评拟采用密闭输送方式（封闭集气效率约 95%），收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配套风机风量 20000m<sup>3</sup>/h）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 搅拌粉尘</b></p> <p>本项目搅拌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搅拌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40 万 t/a，则物料搅拌产生颗粒物量为</p>

52t/a。在搅拌机搅拌仓气动进料后进出口封闭搅拌，搅拌仓可视为密闭环境，由预留气体交换口排放废气，排口直连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率为 95%，收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配套风机风量 20000m<sup>3</sup>/h）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4）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会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磨抛产污系数为 0.026k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20 万 m<sup>3</sup>/a，则打磨产生颗粒物量为 5.2t/a。在打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约 90%），收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配套风机风量 20000m<sup>3</sup>/h）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上料、输送、搅拌、打磨粉尘收集后均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配套风机风量 20000m<sup>3</sup>/h）引至 15m 高（DA001）排放。经计算，收集粉尘量为 101.93t/a，产生速率为 47.2kg/h，产生浓度为 2359.5mg/m<sup>3</sup>；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则排放颗粒物量为 0.31t/a，产生速率为 0.14kg/h，产生浓度为 7.08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5）堆场装卸粉尘

装卸粉尘来自沙子、石子、水泥倾倒密闭料仓产生的装卸粉尘及原料转运到生产线粉尘。

项目原料为委托社会车辆运输，进入存储区域倾倒入堆料场，装卸过程中更易形成扬尘，本项目原料堆放在封闭料仓内，处于无风条件，因此不考虑料堆储存过程产生的风蚀扬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原料卸料等工序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2kg/t 原料，本项目砂子、石子（水泥装进厂不参与计算）用量为 310000t/a，装卸时间约 2h/d，则原料堆场卸料过程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6.2t/a（11.48kg/h）。项目通过设全封闭料仓，装卸作业过程雾炮降尘、控制装卸高度等可有效抑制粉尘的排放，抑尘效率取 80%。经计算，项目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24t/a（2.3kg/h）。

环评要求：要求装卸过程装载机与汽车尽量在同一水平面上，减少落差要求装卸时对装卸点配套移动式喷雾炮进行洒水抑尘。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艺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	%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0	2359.5	47.2	布袋除尘器	是	90/95	99.7	排污系数法	20000	7.08	0.14	2160
		无组织	--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2.67	车间密闭			排污系数法	--	--	2.67	2160	
堆场		无组织	--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57	车间密闭			排污系数法	--	--	0.57	2160	
道路运输		无组织	--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46	车间密闭			排污系数法	--	--	0.0046	2160	

### 1.2 排放口情况及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内径(m)	高度(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0.7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87.3708333	43.74964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1.3 车间无组织废气源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

根据 AERSCREENN 计算系统计算, 本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对四周厂界污染物贡献浓度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0.131	0.137	0.288	0.203

废气

根据车间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四周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四周厂界颗粒物贡献浓度为 0.131~0.288mg/m<sup>3</sup>，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1.4 污染物排放达标判定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	DA001	颗粒物	7.08	0.1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	达标

#### 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7.08	0.14	0.3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上料	颗粒物	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0.25
2		输送	颗粒物			0.5	2.4
3		搅拌	颗粒物			0.5	2.6
4		打	颗粒			0.5	0.52

		磨	物				
5	堆场	装	颗粒			0.5	1.24
6	道路运输	卸	物			0.5	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7.0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7.33

综上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情况为：**颗粒物：7.33t/a。**

###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有组织布袋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技术属国内外应用较多的成熟技术，除尘效率高、适用范围广，可辅带去除吸附在颗粒物上的重金属。当烟气温度低于 120°C 时，可选用涤纶绒布和涤纶针刺毡；烟气温度为 120~250°C 时，可选用石墨化玻璃丝布，为进一步提高除尘效率，还可选用覆膜滤料。

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的固体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的特点是除尘效率高，一般可达 99.9% 以上，适应力强，布袋能处理不同类型的颗粒物，袋式除尘器对 10um 以下尤其 1um 以下的亚微粒颗粒物有较好的捕集效果，是捕集 PM<sub>2.5</sub> 的重要手段。袋式除尘在净化效率、运行能耗、设备造价、占地面积等方面都优于电除尘，特别对电除尘器不易捕集的高比电阻尘粒很有效；适应的质量浓度范围大，对烟气流速的变化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结构简单，内部无复杂结构。缺点是压力损失大，本体阻力 800~1500Pa。袋式除尘器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

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之所以能处理高浓度粉尘，关键在于这种强清灰所需清灰时间极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6.2 可行技术，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满足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因此，本次环评对搅拌、进料工序废气提出袋式除尘的环保措施可行。

##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全密闭车间、雾炮降尘、道路硬化

喷雾防尘的作用主要在于湿润颗粒细小的干燥粉尘，增加粉尘含湿量，从而使其密度增大，并黏结成较大的颗粒，使之在外力作用下不能飞扬项目在堆场区定期进行洒水喷雾，增加原料、运输道路表面和作业表面的含水率，并遮盖防尘布处理，可以极大程度的降低扬尘产排。项目原料储存、进料、运输、混合拌料等生产过程均设置在全密闭厂房内，采用湿法作业去除空闲悬浮粉尘，全封闭车间粉尘可自然沉降，颗粒物的产排量也将得到强有力的控制。

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末端治理措施；全封闭生产机物料储存、洒水降尘、运输道路硬化、进出厂区车辆冲洗等防治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5.2.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 4 水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中的可行污染物治理技术，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 ②车辆尾气

由于汽车尾气及货车机械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排放量均不大，露天环境且周边无大型围挡物有利于废气扩散，同时项目地比较宽阔及风的流动性较好，一定程度上加快了污染物的稀释，燃油废气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7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大，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2) 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3) 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颗粒物非正常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11。

表 4-11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 (m³/h)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年事故发生次数	单次事故持续时间 (min)	排放量 (t/a)	最低去除效率 (%)	排放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DA001	20000	颗粒物	2359.5	47.2	1次	30	23.6	0	10	超标

由表 4-11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超出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在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种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并查明事故工段，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 1.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2 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 2. 废水

####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40 人，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L/人·天计，用水量约为 4m<sup>3</sup>/d（1080m<sup>3</sup>/a）。

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m<sup>3</sup>/d（864m<sup>3</sup>/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2.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艺 /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m <sup>3</sup> /h	mg/L	kg/h					排放量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类比法	04	380	0.152	防渗化粪池	15	是	类比法	04	323	0.129	0.0279	间接排放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2160
		BOD <sub>5</sub>			150	0.06						137	0.05	0.108				
		SS			130	0.052						91	0.036	0.078				
		氨氮			30	0.015						29.1	0.014	0.03				

#### 2.3 排放口情况、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一般排放口	87.3694211	43.7497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

##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sup>3</sup>/d，864m<sup>3</sup>/a，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80mg/L、BOD<sub>5</sub>: 150mg/L、SS: 130mg/L、氨氮: 30mg/L；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323mg/L、BOD<sub>5</sub>: 137mg/L、SS: 91mg/L、氨氮: 29.1mg/L。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即 COD: 500mg/L、BOD<sub>5</sub>: 300mg/L、SS: 400mg/L。

## 3. 噪声

### 3.1 噪声源源强

项目噪声源源强及相关参数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1)			距室内边界 距离n	室内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h/a)	建筑物 插入 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生产车间	仿石砖生产线	/	80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51.7	123.9	0	51	59.8	2160	20	33.8	1m
	路沿石生产线	/	80		51.2	106.7	0	51	59.8		20	33.8	1m
	砌块生产线	/	80		141.8	101.5	0	142	50.9		20	24.9	1m
	打磨机	/	85		101.2	115.6	0	101	58.9		20	32.9	1m

表 4-16 项目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外）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离声 源距离)/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dB(A) /m)		
风机 1	立式	120	126	0	65	基础减震	2160h

注：以本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D$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T) = L_{p1}(T) - (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_{2i}(T)=LP_{1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3 噪声贡献值计算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值

项目 \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35.23	35.23	33.07	33.07	33.05	33.05	34.54	34.54
评价标准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4-17 可知,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的范围为 33.05~35.2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4 监测要求

本项目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模具、沉淀泥沙、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

##### (1)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

根据废气源强计算，粉尘收集量为 101.624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线；废除尘布袋年产量约 60 个/a，收集后外售。

##### (2)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砼结构构件生产线成型、养护不合格产品（预制件强度达不到要求）产量按 0.05%计，则不合格产品约为 225t/a，场内暂存后外售新疆交建路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3) 废包装桶

本项目脱模剂为桶装，使用过程中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80 个/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处置。

##### (4) 废模具

本项目混凝土充装模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因过度损而废弃的模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每年使用约 30 套模具，根据同行业生产经验，每年产生的废模具约占使用量的 10%，即本项目每年产生约 3 套废模具，每套钢铁制模具重约 20kg，废旧模具年产约 0.06t，废模具交由新疆辰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 (5) 沉淀泥沙

经计算，车辆进出约 23884 次/a，洗车沉淀池泥沙约 4.78t/a，沉淀池泥沙回用生产工序。

**表 4-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去向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线
2	废布袋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产品	900-099-S59	外售新疆交建路友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	900-099-S17	出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处置
5	废模具	900-001-S17	交由新疆辰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6	沉淀泥沙	900-099-S59	回用生产工序

(6) 隔油油污

本项目西侧洗车产生的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隔油油污,含废矿物油,10m<sup>3</sup>沉淀池产生量约0.02t/a,本次评价要求将含油污泥采用专用铁质容器密闭盛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7) 废机油/废油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来源为定期更换机械设备机械用油产生,根据设备情况表产生量为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0.004t/a。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分区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4-20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去向
1	隔油油污	HW08 900-210-08	在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4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d·人计,则产生量为0.04t/d(10.8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1。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进料、搅拌工序除尘布袋	布袋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101.624	/	回用于生产线	101.624
除尘布袋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60个/a	/	收集后外售	60个/a
模具成型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225	/	外售新疆交建路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25

自然养护	废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80 个/a	/	出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处置	80 个/a
脱模工序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06	/	交由新疆辰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0.06
车辆冲洗	泥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4.78	/	回用生产线	4.78
沉淀隔油	隔油油污	危险废物 900-210-08	矿物油	固态	T、I	0.02	危废间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0.02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I	0.1	危废间		0.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0.004	危废间		0.004
劳动定员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0.8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8

####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 (1)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 (2) 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
- (3)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4)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隔油油污	HW08	900-210-08	0.02	沉淀池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	液态	矿物油	每季度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设备	固态	矿物油	每季度	T、I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隔油油污	HW08	900-210-08	生产车间西侧	5m <sup>2</sup>	吨包	1t	1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1t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吨包	1t	

(1)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用于临时储存危废。

运营过程中,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制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生成危险废物的工序,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时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定期运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不能存储 1 年以上。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 (2)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危废，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拟建于厂区生产车间西侧。

②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包装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 HJ1276 要求设置。

③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防渗层为在水泥硬化基础上增涂 2mm 厚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④公司设立专门的人管理危险废暂存间，双人双锁，以防无关人员进入。

⑤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必须按 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⑥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通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与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①基本原则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

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运输。产废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第三方运输企业负责运输，在接收危险废物原料时，本项目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需协调相关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其按照规范要求操作，避免运输途中的污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危险废物运输应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必须有固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并在运输车辆安装 GPS 装置。

此外，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等基础数据，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上申报和备案。

### ④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 ⑤联单制度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程序如下：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转移危险废物的，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接收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不得转移。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收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⑥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5.1 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的潜在污染为：

非正常状况下，可能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泥沙废水垂直渗入非硬化地面，本

环评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间贮存的液态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主要污染物为矿物油等，污染途径为垂直入渗。

## 5.2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发生泄漏事故的可能性极小。危险废物贮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在水泥硬化基础上增涂 2mm 厚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等区域，具体防渗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进行，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技术要求，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包括养护区和生活区等其他区域，进行一般水泥地面硬化。项目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巡查检修，可有效控制污染物通过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6.环境风险分析

### 6.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和危险废物。

### 6.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害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根据其危险物质组分进行Q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润滑油	8002-05-9	1	2500	0.0004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隔油油污）	/	0.124	/	/
项目 Q 值 $\Sigma$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重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风险影响简单分析。

### 6.3 影响途径

由于机油、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机油或危险废物，可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机油遇火燃烧产生的CO、烟尘等对大气造成影响。

####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火灾事故一般是由机油遇火燃烧引起的，其燃烧产生的CO、烟尘等对大气造成影响。项目距周边敏感点较远且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避免引起贮存的其他物料产生连锁火灾爆炸事故，其燃烧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②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机油在原料库房内储存，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泄漏后物料难以下渗进入土壤中，在泄漏后通过及时处理可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 ③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附近无地表水体，泄漏后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 ④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根据厂区各功能区特点，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厂区周围地下水及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 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危险单元主要为危废间，结合项目风险源、环境影响途径等方面，项目拟采用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①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生产车间地面做防渗，危险废物间设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对危废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

#### ②火灾防范措施

制定防火规范及要求，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和消防栓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加强防火管理。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危废间设置相应的危险标识，严禁烟火，防止起火。危废间内电器设备应防潮封闭，要有良好的保护接地等措施。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物料泄漏和火灾的风险，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上述风险隐患可降至最低。

#### 2) 应急措施

①物料泄漏

危废间设置围堰。设置专用容器，一旦泄漏将围堰中的危险废物导入专用容器。

②火灾

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关掉电源，轻微着火，立即组织人员灭火；若火势稍大，立即拨打119，人员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同时通知周边企业及园区管委会。项目若火险严重，势必会对周边标准厂房内企业产生影响，因此，厂区周边企业均应做好自身消防、安全措施。

③应急预案

项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6.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7%，具体投资见表 4-25。

表 4-25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内 容	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	有组织	进料、输送、搅拌、打磨过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8
		无组织	物料转运封闭式传送带	2
	沙子堆场置于密闭车间防尘网苫盖		1	
	雾炮降尘装置，装卸作业、物料储存、道路洒水降尘		3	
废水	生产废水	洗车区设置防渗隔油沉淀池，设备冲洗废水收集容器	2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管网	2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2	
固废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船，委托清运	0.4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	0.1	
	危险废物	防渗托盘、围堰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1.5	
环境风险	防渗	生产车间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防渗层为在水泥硬化基础上增涂 2mm 厚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防渗	4	

		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简单防渗区包括养护区和生活区等其他区域, 进行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环境管理		排污口标识标牌	0.2
合计			26.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进料、搅拌、打磨等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10mg/m <sup>3</sup>
	运输(无组织)	颗粒物	加盖篷布、道路洒水降尘,地面硬化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0.5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汽车装卸(无组织)	颗粒物	在密闭料仓内装卸点洒水抑尘、控制装卸高度	
	堆场(无组织)	颗粒物	全封闭料仓+雾炮洒水降尘+沙子表面苫盖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洗车、设备冲洗废水沉淀隔油后回用,废水沉淀池(10m <sup>3</sup> )	/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pH: 6~9, COD ≤500mg/L, BOD ≤300mg/L, SS ≤40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包装物、废模具、泥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其余资源化利用;废机油、废油桶、隔油油污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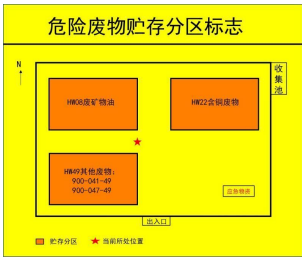

	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防渗层为在水泥硬化基础上增涂 2mm 厚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简单防渗区包括养护区和生活区等其他区域，进行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境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p> <p>根据关于实施排污单位规范化排污口整治工作的要求，各排污点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立标志牌并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p> <p>②设立标志牌。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排污单位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立排污口标志牌。</p> <p>③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需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p> <p>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牌。</p> <p>废水：生活污水排入管网需在生活污水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p> <p>固废：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别设置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p>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sup>2</sup>，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FQ-01		<p><b>辅助标志内容：</b>（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p> <p><b>辅助标志字型：</b>黑体字</p> <p><b>标志牌尺寸：</b>（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420mm。</p> <p><b>标志牌材料：</b>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p>
废水排放口	FS-01		
噪声源	ZS-01		
固废堆放场所	GF-01		
危废间	WF-01		<p>说明：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p>
	WF-02		<p>说明：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2、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p>

	WF-03		<p>1、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表 1 中的要求设置；</p> <p>2、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p>
<p>④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企业应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p> <p><b>(2) 排污许可制度衔接</b></p> <p>本项目主要行业类别为“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水泥（熟料）制造”为重点管理，“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2012”为简化管理，“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为登记管理。本项目为登记管理。</p> <p>(3) 安全环保科除执行各项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指令外，还应接受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监督检查，组织环保监测及统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本企业环保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定期与不定期地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有关环境参数、污染源排放指标，建立污染源及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简报，制定全厂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为区域整体环境控制服务。</p> <p>(4)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p> <p>(5) 污染防治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可靠运行。</p> <p>(6)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到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产、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p>			

技术。

(7) 组织制定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六、结论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制品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且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自身对环境的影响可降低到当地环境能够容许的程度，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1t/a	/	0.31t/a	+0.31t/a
废水	COD	/	/	/	0.279t/a	/	0.279t/a	+0.279t/a
	氨氮	/	/	/	0.03t/a	/	0.03t/a	+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101.624t/a	/	101.624t/a	+101.624t/a
	废布袋	/	/	/	60 个/a	/	60 个 t/a	+60 个 t/a
	废包装材料	/	/	/	80 个/a	/	80 个/a	+80 个/a
	不合格产品	/	/	/	225t/a	/	225t/a	+225t/a
	废模具	/	/	/	0.06t/a	/	0.06t/a	+0.06t/a
危险废物	沉淀泥沙	/	/	/	4.78t/a	/	4.78t/a	+4.78t/a
	隔油油污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及附件

###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立项文件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规划条件通知书

附件 5：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附件 6：环境监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分区管控方案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5：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1：委托书

## 委托书

新疆麒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制品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希望尽快开展工作。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可辉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附件 2：立项文件

##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关于同意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制品厂项目 备案延期的批复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可辉商砼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制品厂项目备案延期的申请》已收悉，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取得备案，备案证号为 2018003。目前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因备案证已过有效期，后续工作无法继续推进。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延期，延期从即日起有效期半年，请你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4：规划条件通知书

2019-05-12

编号：准规 2018[020]

**规划条件通知书**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1/4

## 规 划 条 件 通 知 书

昌吉州国土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服务区东侧，具体四址界线为：西至 110KV 线，北至道路，东至道路，南至空地。在规划方案的设计过程中须按照以下规划条件进行方案设计：

项 目	内 容						
用地 情况	规划总用地面积		2.8754 公顷		注：本设计条件通知书中面积以该项目的选址示意图进行计算，实际面积以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核发用地蓝线图为准。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8754 公顷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			
		其中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			\	
用地 使用 性质	土地使用性质		工业用地				
	可兼容性质		\				
土地 使用 强度	容积率	0.7-1.0	建筑系数	≦60%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	≦40 米			
日照	日照标准	\					
绿化	绿地率	≥15%	绿地位置	集中与分散相结合			
	古树及其它需保留的树木	\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			

编号：准规 2018[020]

<p>建筑退规划 建设用地 边界线 距 离</p>	<p>①西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 10 米。 ②东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 10 米。 ③南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 10 米。 ④北侧后退用地界线\。</p>		<p>注：结合规划建筑物南北、东西朝向及相邻建筑物的性质，后退用地界线的距离必须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XJJ013-2004 及《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的要求。</p>		
<p>城市道路 红线宽度</p>	<p>\</p>				
<p>交 通 要 求</p>	<p>交通出入口方位</p>	<p>机动车</p>	<p>东、西、南</p>	<p>人流</p>	<p>东、西、南</p>
	<p>停车数量</p>	<p>机动车</p>	<p>\</p>		
		<p>非机动车</p>	<p>\</p>		
<p>建筑 设计 要求</p>	<p>建筑色彩及形式</p>		<p>\</p>		
	<p>建筑装饰材料</p>		<p>\</p>		
	<p>建筑与周围环境关系</p>		<p>\</p>		
<p>抗震 设防</p>	<p>≥七度设防</p>				
<p>配 套 要 求</p>	<p>市政设施</p>	<p>与园区市政管线结合</p>			
	<p>亮化设施</p>	<p>\</p>			

编号：准规 2018[020]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注意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土地。</li><li>2、结合项目周围环境，主出入口应设置在西侧，必须设置门禁并安装监控系统及一键报警装置。并须满足消防和道路交通技术规范要求。</li><li>3、该规划在设计过程中，需明确标注施工期临建位置。</li><li>4、施工临时用地必须全封闭管理，必须设置门禁并安装监控系统及一键报警装置。建设不低于 2.5 米实体围墙，工地围墙应统一设计，色彩柔和。</li><li>5、该规划在设计过程中，须协调好拟建建筑物与现状各类管线的关系，满足安全间距要求。</li><li>6、如难以满足绿化率指标，部分绿地可申请在项目用地周边异地补植。</li><li>7、业主及设计单位必须充分了解该区域自然气候、工程地质条件后，作出设计。</li><li>8、本条件中<b>黑体加粗</b>部分为强制性内容。</li></ol>
遵守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通知书有效期一年，逾期作废。</li><li>2、本工程涉及环保、人防、防洪、消防等问题时应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li><li>3、本规划设计条件中未涉及到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li><li>4、本规划设计条件是审查规划及建筑单体设计方案的依据，在设计方案上报时，须同时上报本设计条件通知书。</li></ol>
<p>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p> <p>(印章)</p> 	
<p>联系电话：673865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p>	



## 附件 6：环境监测报告

QX-ZJ-125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B26PHZH001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可辉商砼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可辉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1 月 27 日

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说 明

1. 客户在委托检测前, 应说明测试的目的, 由本公司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由客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公司出具的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的检测报告, 仅供客户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对本报告若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处理。

电话 (传真): 0991-3071878

邮 政 编 码 : 830000

电 子 邮 箱 : xjqxhj@163.com

地 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 (第十二师)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  
三坪农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宝新恒源物流园 (一期) 业务  
办理点 3 栋二层

## 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可辉商砼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五彩湾煤化工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可辉商砼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监测		
联系人 (委托方)	王顺利	电话	13139680366
采样人员	孙庆明, 李卓燃	分析人员	张倩倩, 孙庆明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及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检测仪器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YQ-3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4 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6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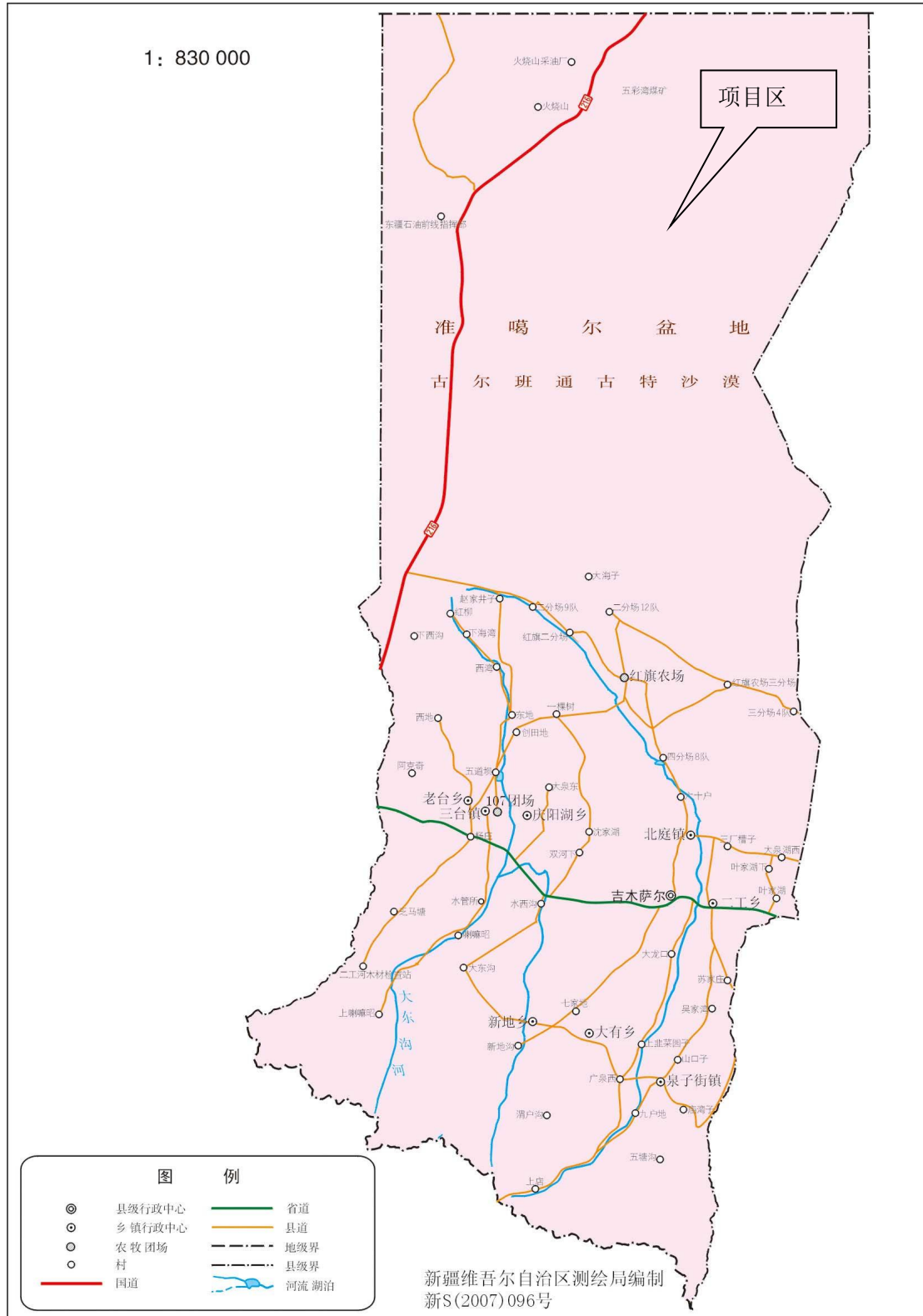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采样日期	2026.01.17-01.20		分析日期	2026.01.23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 $\mu\text{g}/\text{m}^3$		
G1: 1#项目区下风向 N:44°46'14.59" E:89°07'58.30"	G1-1-1	第一次	188		
	G1-2-1	第二次	187		
	G1-3-1	第三次	185		
过程参数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6.01.17-01.18	西	-22.3	97.0	1.3	
2026.01.18-01.19	西	-20.7	97.0	1.6	
2026.01.19-01.20	西	-19.7	97.0	3.1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表示。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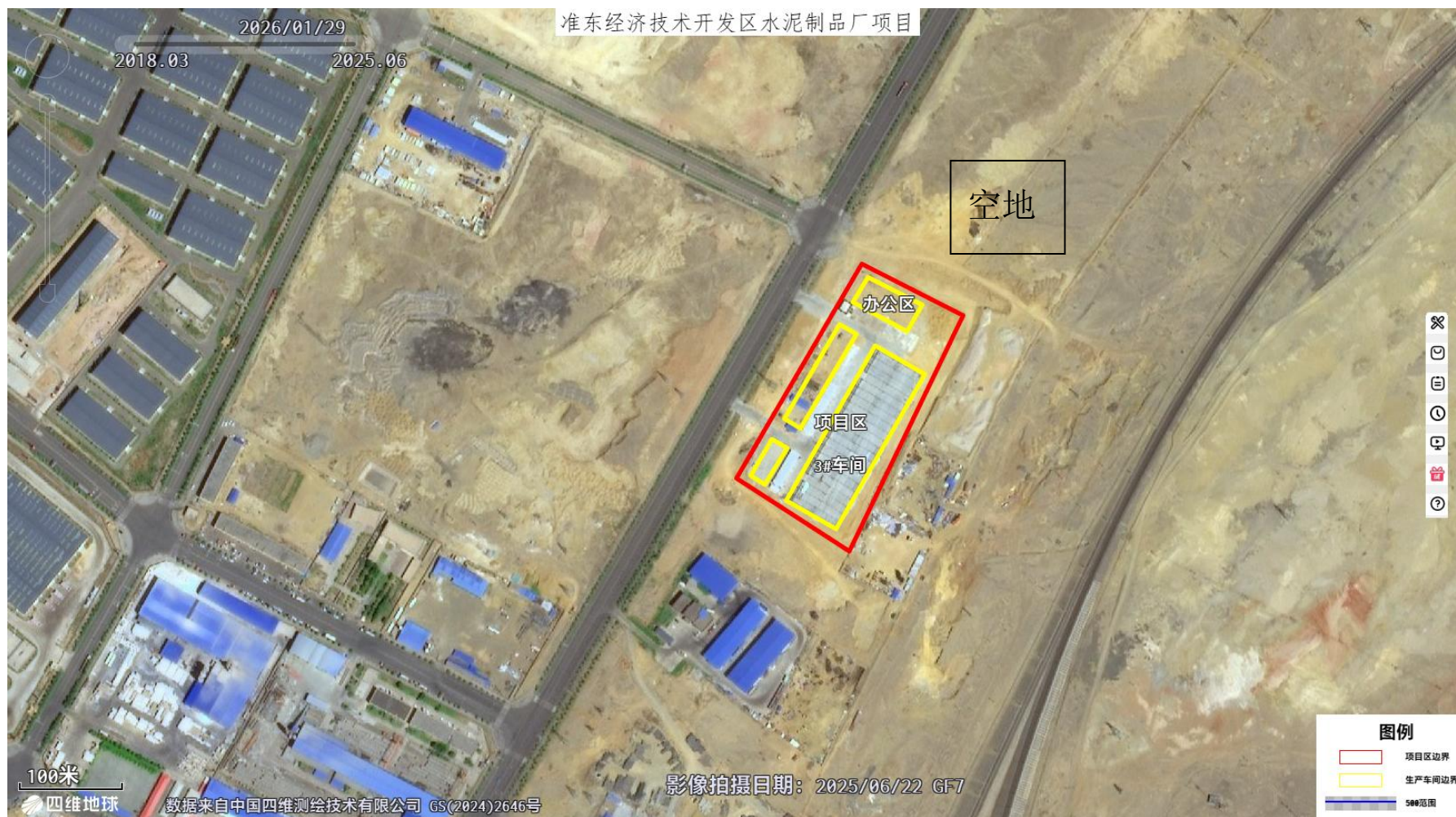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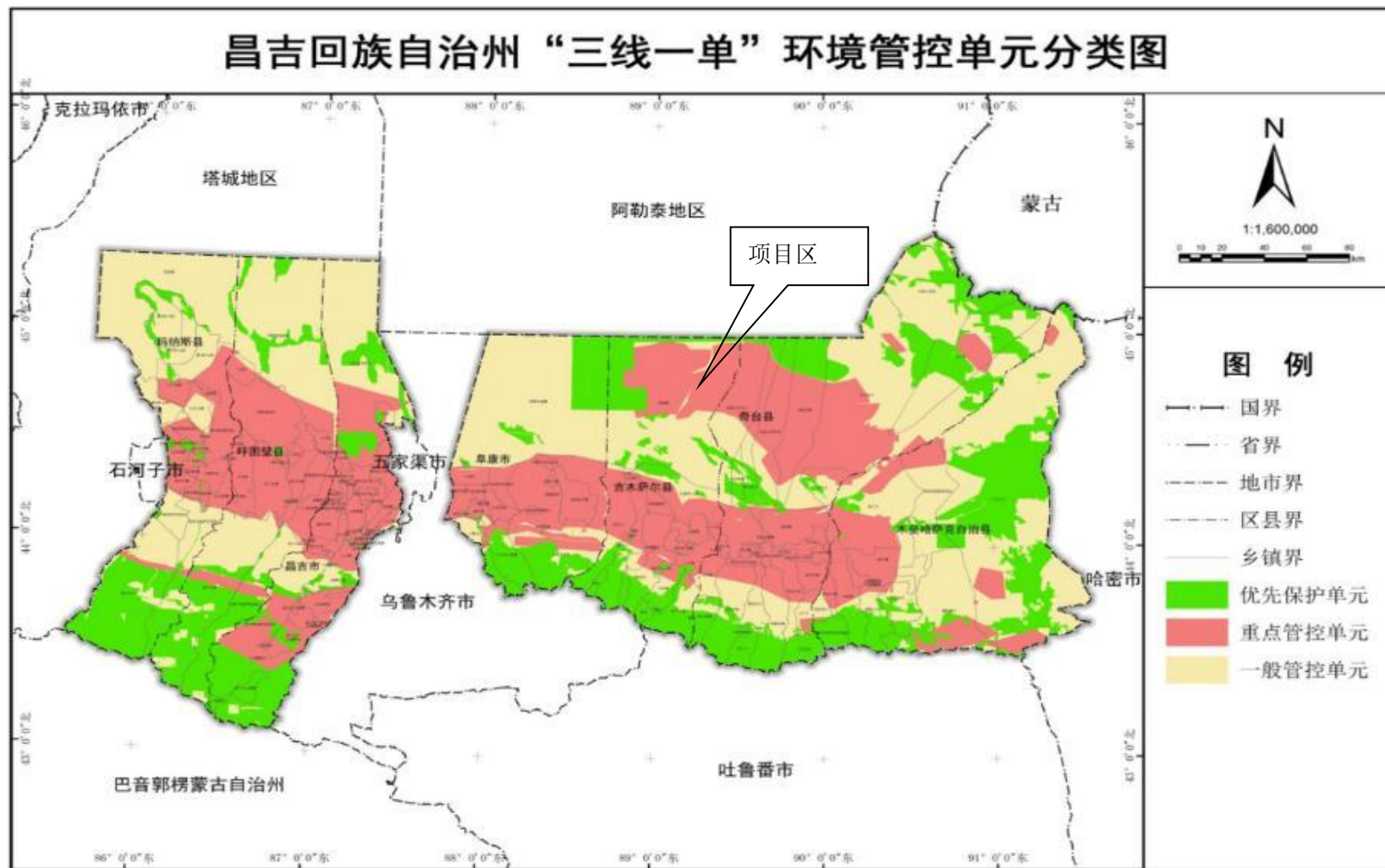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分区管控方案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5：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